附件1

赣州市定向培养乡（镇）蔬菜专业

农技人员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照片 |
| 政治面貌 |  | 出生年月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户籍地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毕业学校 |  | 中考报名序号 |  |
| 有何特长 |  |
| 家庭住址 | 县（市、区） 镇（乡、街道） 村（组）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政编码 |  | 本人签名 |  |
| 县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| 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教科体局意见 | 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人社局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委编办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此表需用黑色碳素笔填写，字迹要端正、清楚；本表一式五份，县农业农村、教育、人社、机构编制部门和赣州农业学校各持一份。

附件2

赣州市定向培养乡（镇）蔬菜专业

农技人员协议书

甲方： （县、市、区农业农村部门）

乙方： （学 生）

丙方： （赣州农业学校）

定向培养基层蔬菜专业农技人员工作，旨在建立基层蔬菜技术指导服务队伍，提升基层农技人员指导服务蔬菜产业整体技术水平，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和改革，促进我市蔬菜产业快速健康发展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甲、乙、丙三方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协议签订的前提

第一条 乙方须是当年参加中考成绩优秀的应届初中毕业生，具有生源县（市、区）户籍，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身体健康，有志投入我市蔬菜产业发展事业，从事基层农技推广蔬菜专岗服务工作。

第二条 乙方按时参加中考，符合录取条件，并被丙方择优录取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第三条 负责对考生进行政治思想、报考资格的审查，确保生源质量。

第四条 本着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和“自愿”的原则，配合赣州农业学校正式录取乙方。

第五条 严格履行协议，待乙方毕业，获得毕业证书，经考核合格后，聘用到乡镇农技推广机构蔬菜专岗工作，落实编制、工资等待遇，服务时间不少于5年。

第六条 关心定向毕业生的成长，并为他们继续深造、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创造条件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第七条 在校期间应遵守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认真完成三年学业，获得相应中专学历证书，可自学参加大专考试。

第八条 在校学习期间因身体状况、学习能力、违法乱纪或意外事故等原因，取消学籍（退学、开除）的学生，将终止或取消协议，责任自负。

第九条 经考核合格的定向毕业生，由生源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办理定向就业手续，充实到乡镇农技推广机构蔬菜专岗工作，确保有编有岗，享受本地基层事业单位相同学历毕业生的待遇。

第十条 毕业招录后不履行协议到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乡镇农技推广机构蔬菜专岗工作，或在规定的工作期内自行离开的，承担违约责任，不得向组织提出其他要求，同时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10000元。

四、丙方的权利和义务

第十一条 对拟录取的学生进行录取资格、政治表现、身体状况复查，对不符合录取标准的按规定取消录取资格。

第十二条 根据培养目标，负责学生在校期间的思想政治、文化知识、专业技能的教育培养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定期向甲方通报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思想、学习等方面的情况。

五、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凡国家、省、市及其相关部门有规定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；其他事宜三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五条 本协议经甲方和丙方盖章、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后生效。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如未满18周岁，须有乙方及其乙方监护人共同签订本协议。

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，鉴证单位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章：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乙方监护人(签字、按指印):

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丙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签章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鉴证单位：

县（市、区）委编办：（盖章） 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：（盖章）